

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 2025 年度林下经济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 2025 年度林下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68

采购预算：3,455,000.00 元

最高限价：3,455,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76162935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2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 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一)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种植; 日常监测管护至采菇结束。

(二) 项目完成地点: 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六屯分场。

二、质量标准

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 按《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2025年度林下经济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服务, 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相关要求。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标准和《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2025年度林下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相对应标准进行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 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 种植完成且通过林场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 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且通过上级验收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

五、履约保证金

(一) 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供服务、未按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进行履约的, 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严重问题, 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赔偿追索权。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省级验收后, 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若虚假应标,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违约条款

非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 每延迟一天, 采购人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处罚, 延迟时间超过15个日历日的, 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剩余合同款不予支付,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等,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须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同时采购人将其不履约的行为上报财

政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违约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采购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进行响应。

（二）成交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做好森林防火，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不提供承诺的视为商务响应负偏离。

八、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完成林下种植赤松茸 480 亩，其中：林下清理 480 亩；购置菌种 18 万棒；购置基质 2880 吨。

二、种植技术要求

(一) 外业调查

结合 DB37/T 4251-2020 《林下大球盖菇生产技术规程》技术要求并结合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实际，选择松杉混交林作为种植区。且种植区林下具有较好的通风透光性，有必要的生产便道及水源。

(二) 林下清理及整地

林下清理：采用人工割灌的方式进行全面清理，砍除林内杂灌、杂草，清除林内老枝、病虫枝、弱枝和机械损伤枝，并将清理的杂灌、杂草及清除下来的枝条全部清理干净。

拣平：在同一等高线上对林区进行夯平处理，将凸起处夯平，使之达到平整、干净、通风的状态，有助于做垄种植。长度视地形地势确定。值得注意的是：若在林下清理过程中遇名木古树或珍稀苗木、乡土树种幼苗时，应避开予以保存，不得私自破坏或损毁。

(三) 基质及发酵

木屑 35%、竹屑 15%，麸皮 10%、玉米芯 35%，石灰 5%。栽培原料进场前 2 天，发酵场地应喷洒石灰粉杀菌灭虫。将木屑、竹屑堆成高 3 米的堆，混合拌均匀后，建成底宽 1.5m-2.5m、顶宽 1m-1.5m、高 1m-1.5m、长度适宜的发酵堆，温度较高时建小堆，温度较低时建大堆。起堆要松，浇水浸透后进行发酵，每隔 30cm 在料面从上到下打一通气孔，孔直径 5cm-8cm，堆内插温度计。其间用大型温度计测试温度，当堆顶以下 20cm 处料堆温度达到 60℃-65℃时，保持 48h-72h，开始第一次翻堆，补充水分，使堆料含水量达到 75%左右，重新建堆后仍打透气孔；第二次建堆后，当料温再上升到 60℃-65℃时，保持 48h-72h，再翻堆一次；经过 3-5 次翻堆后，检查培养料发酵程度，当料呈茶褐色，质地松软、闻着有一股清香味（无恶臭味）即发酵结束。

(四) 铺料摊料

1. 材料准备

基质：发酵好的料要及时运到林下进行铺料、降温，当料温降到 30℃ 以下时方可堆料播种。在选择基质的时候应注意无霉变、干燥、通气性、透水性、固水性好等材料，以满足赤松茸的生长需求。

菌种：选用的菌种应是专业的生产企业通过鉴定为优质的栽培种，菌丝多且健康。

水源：赤松茸的生长需要适量的水分，项目建设地点有能达到人饮标准的水井 2 口，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森林消防水池 1 口，六屯水库 1 座（2024 年发展林下经济时已取得六屯镇政府用水许可），能保障赤松茸生长对水源的需求。同时，2024 年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实施了马桑菌项目和自种了赤松茸项目，林区具备了一定的水管布设。通过整合现有水管网，可以保障赤松茸种植对水分的需求。

2. 铺料

铺料前，确保林地清理后使用 5% 石灰水浇泼杀虫灭菌。每亩林地使用干料 4~5 吨，播种时料温应低于 30℃。

3. 摊料：

一般在两行树的中间做垄，将基质摊开做垄，底宽 60~70cm，顶宽 25~40cm，高 15~18cm 左右，垄间距留 1m 左右的作业道，床面修整呈中间略高的龟背形，防止床底积水。垄长度依据实际林下空间进行长短布设。

4. 打孔下种

使用打孔器连排进行打孔，每孔间前后左右间距 10cm 左右，打孔直径约 2~3cm，深约 4~6cm。将菌种掰成鸡蛋黄大小（约 10g）的小块，采用梅花形点播，将菌种轻放于孔穴中（避免用力过大压坏菌丝），下种后用竹枝做的扫把轻扫，使得少量基质将菌种覆盖，覆盖厚度约 3~5cm。

5. 浇水：

覆盖后浇水保湿、使基质浸润，使菌种保持生长在湿润（含水率在 70%~85%为宜）的基质中。因反季节种植，种植后恰逢贵州梅雨季节，大量且连续降水为赤松茸的生长提供了保障。同时种植时应注意做好排水工作，避免积水对赤松茸生长的影响。一是在有坡度的地块顺坡种植，有利于积水排出；二是在地势平缓处，开挖排水沟。

（五）生长管理

覆土浇水完成后，一周内观察菌丝走向。发菌期间料内温度控制在 20℃~28℃，培养料含水量保持在 65%~70%，播种后 20 天内不宜向菌料直接喷水，保持料面覆盖物湿润即可。若空气干燥，可向覆盖物上轻微喷水。菌丝布满土面后停止向土面喷水。

发菌管理：发菌时温度要控制在 30℃ 以内，温度过高时要通风散温，或在沟内灌水降温；覆土 3~4 天后，当菌丝爬上料面时，此时应重浇一次出菇水，保持基质和表层覆盖物整体含水量在 75% 左右。

出菇管理：出现小菇蕾后，7~8 天开始采收。出菇管理：一般在覆土后 10~15 天，覆土表面出现白色菌蕾。此时早、晚向畦面喷雾化水，维持空气湿度在 90~95%，每天通风 3~4 次，保持温度在 16~20℃。赤松茸比其他草生菇类产量高，水分消耗大，因此比其他草生菇用水量稍大，但喷水要掌握少喷、勤喷的原则，使覆土湿润即可。采收后，清理菇床，覆膜保温以利菌丝恢复生长。2~3 天后开始喷水，按前述要求管理，10~15 天可出第 2 茬菇。一般可采收 3~4 潮菇。

（六）虫害防治

在赤松茸的生长过程中，经常会遭受菇蚁、飞蛾、跳虫及螨虫等虫害的侵扰，并且会滋生多种竞争性的蘑菇争抢土壤中的养分和水分。针对上述虫害，需要先找到害虫的主要活动范围。采用红蚁净均匀喷施在蚁穴中，实现对害虫的控制。针对杂菌的防治，在前期栽培过程中调整土壤含水量，并及时清理杂菌。在培育中期，需要对栽培基地喷施 10% 的盐水，控制蛴螬的规模和数量，在附近放置大量的莴苣叶，降温时就会有大量的蛴螬集中到叶面上，收集后进行焚烧处理。另外，在菌床上放置含有糖分的纸制品，螨虫会对其进行啃食，从而实现对其的诱杀。种植地中经常出现大量的蚯蚓，可以喷施 1% 茶籽饼液，能有效减少土壤中的蚯蚓数量。出菇期不得向子实体喷洒任何化学药剂。

（七）种植及出菇时间

9 月下旬下种，一般出 3 茬菇。下种后约 45~60d 出菇即可采摘第 1 茬菇。第 2 茬、第 3 茬约间隔半个月出菇。一般第 2 茬品质最佳，此时基质养分发挥最为充分。约 9 月底下种后，于 11 月中旬即可进行第 1 茬菌菇采摘，于 12 月下旬进行第 2 茬菌菇采摘后，此时温度骤降，菌丝即将进入休眠，应在此时搭建小拱棚保温越冬，待翌年 3 月温度回升后，菌丝解除休眠，继续出菇，约到 4 月结束。

（八）采摘

下种至 45~60 天左右可以采收子实体,现蕾后 5~7 天,当子实体的菌盖呈钟形、菌柄硬实且不空心,菌盖长至 4~6cm 大小,灰白色,菌膜刚破裂,菌盖内卷未开伞即为最适采收期。

采收时一手压住栽培基质,另一手握住菇脚轻轻左右扭动即可向上拔起,切勿带动周围小菇,采摘后及时覆土补平采菇留下的洞穴。一般采收 3~5 茬。采收下来的赤松茸子实体应用清洁卫生容器存放,避免二次污染,将成品置于阴凉潮湿处或冷柜保存,及时售卖。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接冷链公司,确保赤松茸销售运输过程的保鲜问题。

(九) 销售

在赤松茸大量出菇时,与采购人共同进行线上线下销售,来确保赤松茸种植后的销售。

(十) 产量测定

协助采购人采用样方法对产量进行测试,划定面积为1亩的样方,在赤松茸开始出菇后进行分茬分批采摘,并进行记录,以对产量进行测定。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评审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客观分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分 (60分)	业绩 (20分)	<p>供应商2022年6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5分,满分20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 同类项目指食用菌种植类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客观分
	项目团队成员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 (1人, 满分5分) 具有食用菌行业资格证书或农业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得5分。 注: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1. 身份证; 2. 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1人, 满分4分) 具有食用菌行业资格证书或农业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得4分。 注: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的1. 身份证; 2. 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提供不全不得分。 3. 项目组管理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满分6分) 项目组管理成员具备从事菌类种植管理的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的, 每配备1人得2分, 最高得6分。 注: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组管理成员的1. 身份证; 2. 相关单位就职证明; 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分
	履约能力 (1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合作机构: 供应商与研究中心、研究所或高校等机构具有合作关系得5分。 注: 证明材料提供签订的合作协议。 2. 项目技术顾问: 供应商与研究中心、研究所或高校等机构的食用菌相关专家具有合作关系得5分。 注: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 专家职称证; 2. 聘用证明; 	客观分

		<p>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实验室： 供应商应具备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能力，自有菌种培育实验室或与菌种培育实验室具有合作关系的得3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 实验室照片；2. 实验室所在房屋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3. 合作的还须提供合作协议。</p> <p>4. 供应链合作： 4.1 供应商提供为批发市场、商超或电商供应食用菌的销售业绩得3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供货对象为批发市场、商超或电商的业绩合同或供货单。 4.2 为保障本项目产品销售，供应商具有销售渠道，与批发市场、商超或电商具有合作关系得2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与批发市场、商超或电商的合作协议或意向合作协议。</p>	
	<p>服务承诺 (7分)</p>	<p>1.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带动当地就业，优先聘用本地农户就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成交供应商不按承诺内容履约，采购人将视其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部门。</p>	<p>客观分</p>
<p>技术分 (30分)</p>	<p>整体服务 方案 (10分)</p>	<p>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种植工作内容及安排；(2)人员安排与分工；(3)工作计划流程；(4)安全生产保障；(5)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上述内容提供完整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p>	<p>客观分 + 主观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第一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充分了解,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对工作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2) 第二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有一定的了解,对项目定位、工作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一定想法,但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出入得3分;</p> <p>(3) 第三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不够了解,对项目定位、工作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的构想不全面,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出入得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地清理 方案 (10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完整的“林地清理方案”,方案包括(1)地块选择;(2)技术措施;(3)施工管理措施;(4)安全管理措施;(5)进度管理措施;(6)工程完成时限等内容;上述内容提供完整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林地清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第一档: 方案符合林业技术规程,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施工管理规范,进度安排合理得5分;</p> <p>(2) 第二档: 方案符合林业技术规程、较为完整详细、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施工管理较为规范、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3分;</p> <p>(3) 第三档: 方案较为符合林业技术规程、较为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一般、施工管理一般,进度安排一般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观分 + 主观分</p>

		1分。	
	种植方案 (10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完整的“种植方案”，方案包括(1)菌种选择；(2)技术措施；(3)施工管理措施；(4)安全管理措施；(5)进度管理措施；(6)工程完成时限；(7)出菇管理方案等内容；上述内容提供完整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种植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第一档： 方案符合林业技术规程，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施工管理规范，进度安排合理得5分；</p> <p>(2) 第二档： 方案符合林业技术规程、较为完整详细、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施工管理较为规范、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3分；</p> <p>(3) 第三档： 方案较为符合林业技术规程、较为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一般、施工管理一般，进度安排一般得1分。</p>	客观分 + 主观分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3.1 “第一档”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3.2 “第二档”等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3 “第三档”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除标注有“主观分”外，其余均为“客观分”，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最高。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投标价格、供应商实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团队人员投入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